

#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浙经院〔2016〕12号

---

## 关于聘任教学督导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根据《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教学督导职责、聘任及待遇规定》(浙经院〔2015〕146号)及有关规定，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，聘任马荣飞等5人为校级教学督导，聘任徐永安等22人为二级学院教学督导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### 一、校级教学督导（5人）

校内聘任：马荣飞 阮晓明

校外聘任：李昭纯，任校督导专家组组长

张鑑民 冯国境

(注：外聘教学督导另行签订合同。)

### 二、二级学院教学督导（22人）

商贸流通学院

组长：徐永安 成员：余友飞 游蓓蕾

## 汽车技术学院

组长：任献忠 成员：楼 荣（试用期1年）  
刘丽敏（试用期1年）

## 物流技术学院

组长：吴海若 成员：罗兴武 赵 燕

## 财会金融学院

组长：张秀君 成员：王 荟 王亚芬

## 管理技术学院

组长：李海秋 成员：江 浩 何 磊

## 数字信息技术学院

组长：俞华锋 成员：罗 剑 徐 文

## 文化艺术学院

组长：马倩云 成员：胡舟涛 徐培文 樊旭敏

上成员聘期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，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### 三、待遇规定

根据学校《关于教学督导职责、聘任及待遇规定》(浙经院〔2015〕146号)及学校相关规定精神，专业主任(教研室主任)包括聘了教学督导后担任专业主任者，待遇减半计酬。督导报酬每学期视同课程授课分月预发，学期末根据考核情况，如未完成每周平均听课等考核任务，在下学期时一次性扣发后再预发下学期报酬。同时，各二级学院应当给督导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、办公设施和办公用品，以及必要的办公活动经费。

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

2016年2月26日

---

抄送：

---

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6 年 02 月 26 日印发

---